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3776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陳誌豪

被　　告　林助信律師即張致軒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一、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

二、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5919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起訴前利息暨選任遺產管理人費用新臺幣（下同）2,000元、登報廣告費2,350元，依首揭規定，原告起訴前之利息、費用，應併算其價額。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5年6月3日，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所載之本院收發戳章可憑，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87,307元（計算式：182,957元＋2,000元＋2,350元＝187,307元，其中182,957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4捨5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7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2,170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廖于萱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17萬9,253元）	1	利息	17萬9,253元	114年6月30日	115年6月3日	(339/365)	2.225%	3,704.28元
	小計							3,704.28元
合計								18萬2,957元